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石容與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9544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9544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-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前揭計畫之認證輔導班（第8梯次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2月1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2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，在職教師擔任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擔任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（第8梯次），研習時間及人數上限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月31日(二)至112年2月4日(六)，共計5日，35小時；課程均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方式(上課網址另行通知)。

(二)人數上限：

- 1、客語班—四縣腔1班、海陸腔1班，每班100人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班—阿美族語1班、排灣族語1班，每班100人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，薦派該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- (二)客語班報名資格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高級中等學校，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，最多2名教師，其餘地區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。
- (三)原住民族語班報名資格：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，最多2名教師，其餘地區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。
- (四)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，僅限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- (五)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，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。

五、薦派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步驟一：請各校(包含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)將附件1第八梯次薦派名單彙整表，依格式填列核章後，填寫並上傳線上表單

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Hc8r758aw8twEcA9>)，做為審核錄取教師之依據，線上表單開放日至111年12月23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放棄，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二)步驟二：各校薦派之教師請自行於111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期間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(研習代碼：客語一四縣腔3641087、海陸腔3641084；原住民族語：阿美族語3641094、排灣族語3641091)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，由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所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為審核結果為準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六、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

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